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,有关校友分会及筹备组:

根据学校主要领导指示,结合毕业季、暑假等校友工作的重要窗口期,现就做好近期校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应届毕业生中选聘校友工作联络员

为保持毕业生与母校、所在班级间的畅通联系,增进校友之间、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谊,在 2022 届毕业生(含本专科、研究生)中,以班级为单位各推荐选聘1名校友工作联络员。

(一) 选聘条件

- 1. 关心支持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,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沟通能力:
- 2.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,在所在班级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同学关系。

(二) 校友工作联络员职责

- 1. 保持与母校、所在班级同学的联系,及时了解掌握同学的工作生活情况;
- 2. 协助母校建立完善校友信息数据库,及时提供优秀校友信息,关心支持校友工作融媒体建设;
- 3. 收集整理校友对母校建设发展的意见建议,积极宣传母校的发展成果;
 - 4. 积极组织并参与校友活动,服务校友事业发展;

(三) 工作安排

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请于6月8日前将《校友工作联络员推荐表》(附件)纸质版报发展规划处(校友会)审核

备案,电子版发 szxyh@sdupsl.edu.cn;校友会对推荐名单审核确定后,为 2022 届校友工作联络员制发聘书。

二、组织开展暑期寻访校友社会实践活动

经与学校团委协商,结合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,组织开展寻访校友活动。

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要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,指导学 生组织团队并协助联系受访校友。

寻访校友实践活动的任务主要是联络校友,向受访校友 转达母校的问候和祝福。通过访谈、座谈、参观、跟拍、微 视频等形式,探访校友的求学经历、创业历程、人生感悟, 调研受访校友或校友企业的实际需求,收集校友对母校的建 议、对老师的祝福、对学弟学妹的寄语和期望,征集校友留 存的照片、文档等校史资料等。

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至少应各组织一个寻访校友社会 实践活动团队,每个团队至少应提交一篇校友(校友企业) 访谈录。

寻访校友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情况总结由学校团委结合 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另行制定,相关材料除按学校 团委要求组织报送和表彰奖励外,请于九月底前报发展规划 处(校友会),发展规划处将另行组织评选奖励。

三、持续做好"校友风采"组稿宣传

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及有关校友分会、校友分会筹备 组要充分挖掘整理在各自领域、行业中业绩突出、为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、为母校赢得荣誉的优秀校友事迹,利 用本部门单位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,做好组稿宣传工作, 并积极向发展规划处(校友会)推送,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、 研究生处每月至少向发展规划处(校友会)推送一篇。

"校友风采"组稿要求:应包含电子版照片 1-3 张(标准照、工作照、生活照均可);个人简历,含基本信息、主要著述或成就、获奖情况等;事迹材料,如奋斗经历、创业历程、工作业绩等。

发展规划处 山东政法学院校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